

## 附件

# 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实施方案

为落实《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通知》(环发〔2012〕11号)要求,做好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2014年)监测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按照我部确定的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三步走”方案,第三阶段要在除第一、二阶段已实施城市以外的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并发布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结果。

## 二、实施范围

2014年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实施的范围如下:

- (一)已于2013年投资建设的48个城市171个点位,见附表1;
- (二)其他2014年投资建设的129个城市381个点位,见附表2。

## 三、监测点位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网(地级以上城市)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发〔2012〕42号)中确定的所有国控点位,各城市监测点位数量见附表1、附表2。

区域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按我部批复的区域站点位通知进行。

## 四、监测项目

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

颗粒物 (PM<sub>2.5</sub>)、臭氧 (O<sub>3</sub>) 和一氧化碳 (CO) 等 6 项监测指标。

## 五、设备技术指标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第三阶段 PM<sub>2.5</sub> 自动监测仪器的技术指标可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PM<sub>2.5</sub> 自动监测仪器技术指标与要求（试行）》进行。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O<sub>3</sub> 和 CO 等自动监测设备应通过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测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仪器设备，按政府采购有关要求采购国产设备。

## 六、实施安排

### （一）2013 年投资建设的 48 个城市

已于 2013 年投资建设的 48 个城市 171 个点位（见附表 1），提前完成所有监测点位仪器设备安装并开展试运行，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并发布数据。

### （二）其他 129 个城市

其他 2014 年投资建设的 129 个城市 381 个点位（见附表 2），2014 年 8 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完成行政区内第三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城市所有监测点位仪器设备招标公示。9 月底前，完成所有监测点位仪器设备招标工作。11 月底前，完成所有监测点位仪器设备安装并开展试运行，按空气质量新标准要求开展监测并发布数据。

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提前实施。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实施工作，包括其仪器招标、采购、安装、

调试和信息发布等由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制定相应技术要求，并进行技术指导。

## 七、技术培训与数据联网要求

我部将组织开展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技术培训工作，第三阶段实施城市派遣至少两名监测技术骨干参加我部组织的技术培训。各省、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要组织好相关技术培训工作，保证运行人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

第三阶段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城市监测数据联网设备应与监测仪器同时招标、同时采购、同时安装运行。已于 2013 年投资建设的 48 个城市 171 个点位（见附表 1）要提前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并报送实时数据。2014 年 11 月底前，其他 129 个城市 381 个点位（见附表 2）要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并报送实时数据。

## 八、空气质量评价

2014 年，第三阶段实施城市新增指标不参与空气质量年度评价，采用  $\text{SO}_2$ 、 $\text{NO}_2$  和  $\text{PM}_{10}$  等 3 项指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分别进行评价。

201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均采用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 $\text{PM}_{2.5}$ 、 $\text{O}_3$  和 CO 等 6 项指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进行评价。

## 九、信息发布要求

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监测任务的地级以上城市所在

省、自治区和城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空气质量信息的发布主体，同时也必须上传至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向全国发布。各城市要在建设空气质量监测设备、联网设备时，同步建立本地区空气质量实时信息发布平台，相关省、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要完善现有的省级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本地区第三阶段监测实施城市空气质量信息。

发布内容：发布各点位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和 CO 等 6 项监测指标的实时小时浓度值、AQI 指数、健康提示等。

发布方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政府网站、环境监测机构网站、手机、微博、电视、广播等，力求简单易懂、形式多样、贴近民众，便于公众及时了解空气质量状况，强调对公众健康的指引，为公众合理安排生活与出行提供参考。

## 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第三阶段实施监测的城市要加强空气质量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2005）等相关规范要求操作和运行，加强 PM<sub>2.5</sub> 等自动监测设备的维护和校准，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关于数据统计有效性的规定，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附表 1

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实施范围及其  
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2013 年投资建设的 48 个地级城市)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辽宁	阜新市	5	福建	莆田市	5
	辽阳市	4		三明市	4
	铁岭市	4		漳州市	3
	朝阳市	4		南平市	4
山西	晋城市	6		龙岩市	4
	朔州市	5		宁德市	3
	晋中市	4	内蒙古	乌兰察布市	2
	运城市	5		锡林郭勒盟	2
	忻州市	3	贵州	六盘水市	5
	吕梁市	3		毕节市	2
河南	许昌市	3	甘肃	白银市	2
	南阳市	5	宁夏	吴忠市	3
	信阳市	4		固原市	3
	周口市	4		中卫市	3
湖北	黄石市	5	四川	遂宁市	4
	鄂州市	3		内江市	4
	孝感市	2		乐山市	4
湖北	黄冈市	2	四川	眉山市	4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咸宁市	4		广安市	5
云南	昭通市	2		达州市	5
	丽江市	3		资阳市	5
	楚雄州	2	新疆	吐鲁番地区	2
	红河州	3		昌吉州	3
	迪庆州	2		伊犁州	3

附表 2

## 空气质量新标准第三阶段实施范围及其 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2014 年投资建设的 129 个地级城市)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黑龙江	鸡西市	4	江西	新余市	5
	鹤岗市	4		鹰潭市	5
	双鸭山市	4		赣州市	5
	伊春市	3		吉安市	4
	佳木斯市	5		宜春市	5
	七台河市	3		抚州市	5
	黑河市	3		上饶市	4
	绥化市	2		蚌埠市	6
	大兴安岭地区	2		淮南市	6
吉林	四平市	3	安徽	淮北市	3
	辽源市	2		铜陵市	6
	通化市	2		安庆市	4
	白山市	2		黄山市	3
	松原市	2		滁州市	3
	白城市	2		阜阳市	3
	延边州	3		宿州市	3
内蒙古	乌海市	3	安徽	六安市	4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通辽市	3		亳州市	2	
	呼伦贝尔市	2		池州市	3	
	巴彦淖尔市	3		宣城市	3	
	兴安盟	3		陕西	汉中市	4
	阿拉善盟	3			榆林市	4
江西	景德镇市	5	安康市		3	
	萍乡市	5	商洛市		2	
河南	鹤壁市	3	广西		玉林市	3
	新乡市	4		百色市	2	
	濮阳市	4		贺州市	2	
	漯河市	4		河池市	3	
	商丘市	4		来宾市	2	
	驻马店市	3		崇左市	2	
湖北	十堰市	4	贵州	安顺市	4	
	襄阳市	4		铜仁市	2	
	荆门市	4		黔西南州	2	
	随州市	3		黔东南州	2	
	恩施州	2		黔南州	1	
湖南	衡阳市	6	云南	保山市	2	
	邵阳市	5		普洱市	2	
	益阳市	5		临沧市	2	
	郴州市	5		文山州	2	
	永州市	5		西双版纳州	2	
	怀化市	5		大理州	2	
湖南	娄底市	5	云南	德宏州	2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省份	所在城市	点位数量	
	湘西州	3		怒江州	2	
四川	广元市	4	甘肃	天水市	3	
	雅安市	4		武威市	2	
	巴中市	4		张掖市	2	
	阿坝州	3		平凉市	2	
	甘孜州	2		酒泉市	2	
	凉山州	5		庆阳市	3	
广西	梧州市	4		定西市	2	
	防城港市	3		陇南市	2	
	钦州市	3		临夏州	2	
	贵港市	4		甘南州	1	
西藏	昌都地区	2		新疆	哈密地区	2
	山南地区	2			博尔塔拉州	2
	日喀则地区	2	阿克苏地区		2	
	那曲地区	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州		1	
	阿里地区	2	喀什地区		3	
	林芝地区	2	和田地区		2	
青海	海东地区	1	塔城地区		1	
	海北州	1	阿勒泰地区		2	
	黄南州	1	五家渠市		1	
	海南州	1	石河子市		2	
	果洛州	1				
	玉树州	1				
	海西州	1				